编号：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

审核”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2021年11月9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项目编号：57016；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四、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

（一）办理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拟出境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

2.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

3.政府领导人出访；

4.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

5.其他特殊情况

除此之外，出境人员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新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3 | 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 | 原件和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4 | 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 5 | 确需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

2.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补办（一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申请材料清单

 包括遗失《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的补办和逾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补办（个人出境后不予补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外汇局签发的，外汇局审核提供的材料和原留存的材料无误后，为其补办，并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
| 2 | 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 |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各1份 | 纸质 |  | 原《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由银行签发的，按此材料提交外汇局。原签发银行审核“原申请办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时出示的材料”和银行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其出具《补办证明》，出入境人员凭银行出具的《补办证明》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银行补办《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银行应当在补办的《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上加注“补办”字样。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外汇局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分支局受理；

3.分支局审查；

4.分支局审批；

5.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九）办理方式

当场办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当场办理。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一人一证）。

（十三）结果送达

当场告知申请人，现场领取。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天津市分局“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办公地址：开发区新城东路59号一楼外汇大厅;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示范文本及错误范例

个人申请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现钞出境，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相关情况并证明其确有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需求，并签字；涉及单位组团出境的，应由单位提交申请并盖单位公章。

例：

外汇局XXX分局：

 本人某某，身份证号/护照号为XX，今因公务原因/回国/南北极考察……须前往XX国/地区，XX国/地区系战乱/金融管制/……国家，本人须携带外币现钞XXX元出境，币种为XX。本人外币现钞来源为XXX/用途为XXX，望批准。

签名

 日期

外汇局XX分支局：

今我单位XXX，身份证号/护照号为XX，因南北极考察/公务出国/……须前往XX国/地区，XX国/地区系战乱/金融管制/南北极特殊地区……,须携带外币现钞XXX元出境，币种为XX。用途主要为……，望你单位批准。

 单位公章

 日期

错误范例：金额、申请人名称、携钞用途/来源、携钞金额及币种等项目遗漏，未签章确认，或用途不符合外汇局携钞出境相关法规要求。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办理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依法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或其他文书

分支局受理、审查、审批